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四)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以下文所示方式就決議案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及六)	反對 (附註五及六)
批准更新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七)：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或所有方框,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表決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上文適當方格內列明有關股份之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次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